

景文會計長指正

陳恕鈞

敬贈世主

二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總則

- 一、各縣三十六年度地方預算之編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雷山設治局比照三等縣之有關規定辦理，貴陽市參照本原則辦理。
- 二、各縣年度內之一切歲入歲出，（包括各種稻穀實物折價）應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及行政院新頒縣（局）市預算編審辦法草案之規定辦理，所有收支各款，務須覈實編列，不得虛收虛支，並以收支適合為原則。
- 三、三十六年度預算科目，照附件（一）（二）（三）之規定編製，並應具備左列各種書表。

甲、總預算書表

1. 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編歲入歲出預算總表各一份，裝訂於首頁）歲入來源別
歲出政事別各三份
2. 鄉鎮歲入歲出單位預算（合訂一冊）各三份
3. 歲出用途別分預算 即歲出款別
分預算表（合訂一冊）各三份

乙、總預算說明書

1. 施政方針，敘明本年度重要工作，各縣均依照本府頒發三十六年度施政準則所擬訂之行政計劃內容為主
2. 財政狀況：敘明本年度收支狀況，與上年度之比較。



歲入

- 一、田賦 應依照三十五年度征實總額，以百分之五十計算，照市價折合法幣編列，（應扣中央及省之征收費，另列信託管理收入科目內）所有帶征地方公糧，應照省縣各半之規定按帶征總額百分之五十，照市價折合法幣編列。
- 二、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凡地籍整理完竣開征地價稅區域，應按本縣各該稅課實收數，及地權移轉情形，估計總額，以百分之五十編列，一面對土地所有權移轉，並須切實辦理登記，征收增值稅。
- 三、契稅 應按以往實收情形，及土地移轉與地價變動情形，估計編列。
- 四、遺產稅 應按中央估計本縣征收總額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編列在未奉到上項數額以前應暫參照最近三年實收數及經濟變動趨勢估計編列。
- 五、營業稅 本省營業稅尚未接收所有分給縣市百分之五十營業稅，應由各縣查酌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 六、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 按本縣實收情形及租金增減趨勢，估計編列，並在備考欄內注明城鄉房屋數量，及課征標準。
- 七、屠宰稅 按本縣屠宰牲畜情形，及肉類價格，增減趨勢，估計編列，同時於備考欄內，將屠宰豬牛羊之估計數量，與市價及估計方法等注明。
- 八、營業牌照稅 按征收細則之規定，與本縣實際情形，估計編列，並於備考欄內注明，應征營業牌照稅各業之營業資本總額。

九、使用牌照稅 按各該縣境內之舟車轎馬，應辦登記，並照征收細則之規定，與本縣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十、筵席及娛樂稅 按征收細則之規定，與本縣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十一、縣市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應先依法定程序，經核定後，再以核定數列入預算，但因時間匆促，不及預經核定程序者，得於提出預算案時，同時提出征收工程受益費案，請求核定。

十二、信託管理收入 關於代征共有各稅中央與省撥還經費數目，暫由各縣按照規定稅收分配比率計列；仍俟中央規定辦法到省後另行調整。

十三、補助協助收入 中央或省補助縣（局）市之款，應按核定數編列，至聯立或區立學校所在地縣份，應將其他縣份之補助經費列入。

十四、特別稅課收入 應依法定程序，經省政府核定後編列。

十五、規費收入 物品售價收入，均應按照各機關學校農場院所，上年度實收情形，切實整理，酌量增列，並於備考欄內注明估計標準及方法。

槍照烙印費收入，應列入規費收入科目內。

十六、凡以前年度贖餘經費 移作本年度歲入者，應為確實可靠之剩餘款，（即縣庫有剩餘，而無應贖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者）。

十七、遺產收入一項 應分縣遺產收入，鄉鎮遺產收入，編入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科目，惟該項收入，應按上年度確有收益，經報請監標變價後之成果數列入，各縣對於執行遺產方法，應以因時因地逐漸推行為原則，其已遵照規定而辦理有成效者，應加強推行，切實取締派流弊。

十八、各縣原徵法定以外之各項捐稅 除斗息捐一項，暫准保留，仍按所徵實物折價，列入其他收

入款外，其餘一律裁廢，不得再行編列。

十、其他各項收入 應按照各該徵收章程酌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歲出

一、上年度呈准追加或在預備金內動支各項支出，其有繼續性者，得列入相當門部各科目，至無繼續性或不必之機構或開支，應儘量裁減新增機構或事業以急切需要者為限，其經費必須覈實編列，不得稍涉浮濫。

二、本原則各種附件，所列經費標準，除特別指定各費外，係屬原則上之規定，得由各縣參照上年成案，及省政府所頒三十六年度各縣市施政準則，就其財力所及，酌量辦理。

三、鄉鎮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擬編單位預算，呈由縣政府審核列入縣預算，統收統支，其未如期編送者，由縣政府代編。

四、各縣預算，應按各該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編列鄉鎮臨時事業費，由鄉鎮按事業之需要，編具計劃及預算，呈由縣政府核准支用，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五、鄉鎮支出總額，應佔縣預算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六、縣級公務員役之生活補助費（包括基本數及加倍數）應在不超過駐縣省級機關人員待遇之範圍內，參酌地方物價，及本縣財力並以設法力求改善公教員役待遇為原則，由縣政府自行妥為擬訂支給標準，同時專案呈核。

七、各縣政府雷山設治局各科室員額等級及支給標準，應照附件（四）（五）（六）之規定辦理。

八、各縣區署經費，應照附件（七）之規定編列。

九、各縣保辦公處，及鄉鎮公所員額及經費標準，應照附件（八）（九）之規定辦理。

十、各縣參議會經費及鄉鎮民代表保民大會辦理參議員選舉等經費，應照附件（十）（十一）之規定編列。

十一、各縣警察保警各經費及編制，應參照附件（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之規定辦理。

十二、各縣教育文化經費，應參照附件（十七）之規定辦理。

十三、各縣衛生經費及標準，應參照附件（十八）之規定辦理。

十四、各縣兵役事業，及區鄉鎮隊訓練費等，應參照附件（十九）（二十）之規定辦理。

十五、各縣財務支出，應參照附件（二十一）之規定辦理。

十六、各縣其他有關注意事項，及戶政經費，應參照附件（十二）（二十二）之規定辦理。

十七、各縣訓練工作計劃及經費標準，應參照附件（二十三）之規定辦理。

十八、補助縣黨部社會事業費，暫仍照上年度成例，按歲入總額，除去各項糧穀實物變價，以百分之一之標準編列，黨務宣傳費，仍照一等縣每縣年支三十萬元，二等縣年支二十四萬元，三等

縣年支十二萬元之標準編列。

十九、預備金一律按普通歲出經常門總額，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之標準編列，並按四六成分配，

以十分之四為第一預備金，十分之六，為第二預備金。

附 則

一、各縣所有員額編制，除應遵照本府民一通字一四七號訓令規定設置外，如有額外增設人員，並經本府核准有案者，應將奉文年月日字號詳細註明，未經專案呈奉核准者，不得列入。

二、中央規定本年度地方預算列有政權行使支出科目本原則歲出第十八條規定兩種補助費用其編列標準如有變更另令飭遵。

三、三十六年度各縣預算務須遵照省頒三十六年度各縣施政準則與施政計劃切實配合，限文到一個月內編製完竣，以三份呈送省政府，以一份呈送各主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直轄區各縣督察室）備查。

四、各縣預算，應先送由各該縣參議會審議，如遇重大事項，在縣參會與縣政府發生爭執無法解決時，應即將預算案，及縣參議會審議意見一併呈送省政府核辦，不得遲誤編製整個預算期限。

五、本原則經省府委員會核定施行，並分送行政院暨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附件目錄

- 一、貴州省縣市局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格式 附填製說明
- 二、貴州省縣市局三十六年度地方鄉鎮歲出入單位預算書格式
- 三、貴州省縣市局三十六年度歲出用途別分預算書格式
- 四、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局民政部地方預算編製原則及應注意事項
- 五、貴州省各縣縣政府員額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表
- 六、貴州省雷山設治局員額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表
- 七、貴州省各區署每月經費支給標準表
- 八、貴州省各縣僱辦公處員額及月支辦公費數額表
- 九、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員丁名額及月支經費標準表
- 十、貴州省各縣市局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表
- 十一、貴州省各縣市局鄉鎮民代表會暨保民大會月支經費標準表及辦理參議員選舉經費預算標準
- 十二、貴州省各縣市局戶政經費預算編列原則
- 十三、貴州省各縣市局警察經費預算應注意事項
- 十四、貴州省各縣局警察局編制表
- 十五、貴州省各縣局三十六年度警察薪給標準表
- 十六、貴州省各縣局保安警察隊及其他經費預算編造標準
- 十七、貴州省各縣市局教育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編製原則

- 十八、貴州省各縣衛生經費預算編製原則 并附表二份
- 十九、貴州省各縣局三十六年度兵役事業費編製原則
- 二十、貴州省各縣市局區鄉鎮保隊編制給予暨預算表
- 廿一、貴州省各縣市局財務經費預算編製原則
- 廿二、貴州省各縣市局其他有關應注意事項七種
- 廿三、貴州省各縣市局三十六年度編擬訓練工作計劃與經費預算辦法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財產孳息收入	財產售價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造產收入	補助收入	特別課稅收入	規費收入	收回資本收入	捐贈及贈與收入	公債除借收入	其他收入	總計

貴州省 縣(市)(局)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總預算書 附件(一)

歲入經常門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 度 預 算 數	比		備 考
				增	減	
一	稅 課 收 入					
一	營 業 稅					
二	土 地 稅					
一	田 賦					
二	地 價 稅					
三	土 地 增 值 稅					
三	契 稅					
四	遺 產 稅					
五	土 地 改 良 物 稅					
六	房 產 稅					
一	豬 屠 宰 稅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二											
二	一		二	一	九					八	七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道路工程受益費	水利工程受益費	工程受益費收入	娛樂稅	筵席稅	筵席及娛樂稅	獸力牌照稅	肩輿牌照稅	船牌照稅	車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營業牌照稅	羊屠宰稅	牛屠宰稅

				五			四					三	
			一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租 金	財 產 孳 息 收 入	代 辦 項 下 收 入	代 管 項 下 收 入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賠 償 金	過 息 金	沒 入 財 產	罰 鍰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其 他 工 程 受 益 費
房 租	地 租	田 租											

三十六年廣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三十六年度查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九	八		七			六			三	二			
	二	一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補助收入	鄉鎮造產收入	縣造產收入	造產收入	公有事業收入	公有營業盈餘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其他	賸餘或賸棄物品售價	生產物品售價	孳生物品售價	財產售價收入	其他	利息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三十				二十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其他	鄉鎮慈善基金收入	以前年度結餘	斗息捐變價收入	縣級公積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遺贈收入	贈與收入	捐贈收入	捐贈及贈與收入	其他事業	社會事業	衛生事業

		九			八					七	
		一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一										
合計	以前年度結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賒借收入	公債收入	公債賒借收入	其他	還贈收入	贈與收入	捐獻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縣地方預算普通及事業歲出總表（此總表由縣政府編製）

科 目	歲 出		事 業 歲 出	合 計	百 分 比
	經 常 門 出	臨 時 門 出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教育及文化支出					
經濟及建設支出					
衛生支出					
社會及救濟支出					
保安及警察支出					
財務支出					
債務支出					
公務員退休及撫恤支出					
損失支出					
信託管理支出					

	五						四			三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公共體育場	其他體育費	忠烈紀念堂經費	修志館經費	縣(市)文獻委員會	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社會教育費	保國民小學	鄉(鎮)中心小學	國民教育費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四		三		二		一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度量衡檢定所	工商經費	電話所	電政經費	農田水利工程	水利經費	農場及苗圃	農業推廣所	經濟及建設支出	優秀學生獎助費	旅外縣學生補助費	私立學校補助費	補助及獎助費

	八				七							
一		二		一		七		二		六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財務行政費	財務支出	區鄉鎮保隊	區鄉鎮保隊	警察局(所)	警衛經費	保安及警察支出	救災準備金	倉儲保管費	積穀經費	倉儲經費	義務勞動行政費	義務勞動行政費

三十六年廣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補助機關團體經費		協助及補助支出	某種稅款	國稅機關代收自 治稅費	信託管理支出	損失支出	公務人員退休 及撫恤支出	借款利息	公債利息	債務支出	縣(市)公糧處理費	縣(市)立公庫	徵收處(所)				

							三							
			二				一							
七	在押人解費						中等教育費	教育文化支出	一十					
八	監所修理費													
九	文書檔案整理費													
十	出差及調閱旅費													
三														
一	小學教員暑期講習費													
二	某學校修繕費													
三	某學校設備補充費													
二	國民教育費													
一	某學校修繕費													
三	某學校設備補充費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四											
一	三	一	二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三		
度量衡檢定費	工廠經費	水利工程費	水利經費	農林事業設備費	造幣事業費	獸疫防治事業費	農林推廣事業費	農林場事業費	農林經費	經濟及建設支出	圖書購置費	民衆學校課本印刷費	社會教育費

		六				五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救濟院作業費	社會福利費	社會及救濟支出	疫苗血清購置費	防疫經費	藥品器械購置費	衛生事業費	衛生支出	環境衛生所費	鄉鎮電話架設費	縣道歲修費	營建經費	曠地勘測費	度量衡檢定費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九			八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公債還本	債務支出	清理公產費	票照印刷費	財務行政費	財務支出	名簿冊證費	幹部養成費	兵役事業費	征募訓練經費	債掛費	撫恤費	馴匪費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貴州省縣市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總預算書填製說明

一、總預算書格式及尺寸，均應照式印製，不得任意改變或伸縮，以求劃一，收支各數，以元爲單位，如有小數，四捨五入。

二、科目之名稱秩序，應照總預算書之規定，如實際無此科目者，可免列。

三、備考欄應註明一切應說明之事項，（如地方稅捐之稅率，各項歲出用途概況等，但歲出用途別分預算，已有詳細說明者，得免填註，如本欄不敷填寫，可附總說明於本書之後，並於備考欄

內註明見總說明X）

四、本書歲入歲出，應各送三份。

填製說明

- (一) 本表格式及尺寸，均應照式印製，不得任意改變或伸縮，以期劃一，收支各數，以元為單位，如有小數，四捨五入。
- (二) 科目之名稱，照總預算書之規定，擇其有者列入，其次序並照總預算書之先後排列之。
- (三) 備考欄應註明一切應行說明事項，如本欄不敷填寫，可附總說明於書後，並於備考欄內註明見「總說明X」。
- (四) 本表歲入歲出各造送三份。

貴州省 縣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出用途別分預算書 (附件三)

經常門常(臨)時部份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 度 預 算 數	比		備 考
				增	減	
一	某 種 經 費					
一	某 機 關 一 或 學 校 一 經 費					應將該員人數等級薪俸 發給人數薪額工資詳細 註明
一	俸 給					包括文具電氣消耗印刷 租賦修繕旅運等費
二	辦 公 費					如無購置規定之機關可 免列
三	購 置 費					如無特別辦公費規定可 免列
四	特 別 費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填製說明

- (一) 本表之「款」「項」相當總預算之「項」「目」本表之「目」可參照表列科目及實際情形編列總欲各項經費之用途分配得以明瞭為目的各機關之經常費適用表列科目之規定其臨時費及特殊費用可斟酌實際用途分配編列
- (二) 一切應行說明事項（如員額薪額等）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如本欄不敷填寫可附總說明於表後並於欄內註明「見總說明×」。
- (三) 本表各門部之合計數必須與總預算各門部某一款之數字相符。
- (四) 本表格式及尺寸均應照式印製不得任意變更伸縮以期劃一。
- (五) 本表以總預算之數為單位每表應各造送三份各目次序不必銜接每目可分列一表編列頁數號碼彙訂成冊以備有錯誤時易於抽換。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局）民政部份地方預算編製原則及應注意事項 附件（四）

甲、行政經費編列要點

（一）縣政府經費：縣政府各科室員額及支俸標準應照附件（五）之規定編列，（雷山設治局經費照附件（六）之規定編列）不得超越。辦公費暨特別辦公費，應遵照本府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卅五）會通字第二七號訓令規定各縣（局）辦公費支給標準及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未釐定四電規定一二三等縣縣長月支特別辦公費標準，分別編列。（雷山設治局特別辦公費按三等縣之規定編列）

（二）區署經費：區署員額以現有實額為準，用人經費，辦公費，及旅費支付，應照附件（七）之規定編列。

（三）修理費：縣政府（雷山設治局）廨宇必須加以修建，應就事實需要，縣政府（雷山設治局）按年支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數編列。

（四）購置費：縣政府（雷山設治局）辦公用器如有添置必要，縣政府（雷山設治局）按年支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之數編列。

（五）文書檔案整理費：縣政府（雷山設治局）整理檔案，應就實際需要，縣政府（雷山設治局）按年支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之數編列。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員額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表 (附件(五))

職別	員額			各員役月支薪金		備註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額	額	
縣長	一	一	一	四〇〇	〇〇	
秘書	一	一	一	二二〇	〇〇	
助理秘書	二	二	一	二〇〇	〇〇	
科長	六	六	六	二〇〇	〇〇	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社會六科科長
會計主任	一	一	一	二〇〇	〇〇	
統計主任	一	一	一	二〇〇	〇〇	
合作指導室主任	二	一	一	二〇〇	〇〇	
軍法承審員	一	一	一	二〇〇	〇〇	
審佐	一	一	一	一八〇	〇〇	
指導員	八	六	四	一八〇	〇〇	
督學	三	二	二	一八〇	〇〇	
技士	三	二	一	一八〇	〇〇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合作指導員	四	三	二	一八〇	〇〇	
督察訓練員	一	一	一	二二〇	〇〇	
科員	三三	二〇	一八	二二〇	〇〇	
軍法書記員	一	一	一	二二〇	〇〇	
事務員	二二	一〇	八	八五	〇〇	
雇員	二二	一〇	八	七〇	〇〇	
工役	二五	一三	一一	四〇	〇〇	

說明

- 一、縣長銜銓銜合格，核定為簡任職者，自任命之月起，得按級支俸。
- 二、縣政府各科室內，各股設主任一人，就科員中指定人員擔任，其各股所設科員事務員多寡，應視各該股事務繁簡及實際需要，就規定限額內酌為分配。
- 三、已設警察局之縣，警佐及督察訓練員，不予設置，在未經呈准設局之縣，暫予保留。
- 四、縣政府督學，以照本表規定員額設置為準，增加二人，以次照推（造具追加預算專案核准實施，得呈請增設督學一人，在二百員以上，增加一人，應就科員及事務員中，分別遠派充任）。
- 五、縣政府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及農事推廣事務員一人，以次照推（造具追加預算專案核准實施）。
- 六、縣指導員中，應指定一人，以農事推廣事務員為其主要工作。
- 七、將來各縣軍法機構人員裁撤後，得酌酌地方情形，就實際需要，增設縣指導員，及科員各一人。
- 八、如地籍整理完竣之縣，得增設地政科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工役一人。
- 九、如已設警察局之縣，應將原列警佐及督察訓練員名額，改設縣指導員一人。

貴州省雷山設治局員額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表（附件六）

職別	員額	各員役月支薪額	備
局長	一	四〇〇	
秘書	一	二〇〇	
科長	二	二〇〇	
會計主任	一	二〇〇	
指導員	二	一八〇	
督學	一	一八〇	
技士	一	一八〇	
科員	一二	一〇〇	
事務員	八	八五	
雇員	六	七〇	
工役	一〇	四〇	

考

附註

- 一、設治局額外增設人員，得一併編列，但應於分預算說明欄內，分別註明呈准字號，以便查考。

貴州省各區署每月經費支給標準表 附件(七)

項 目	月 支 薪 資		備 考
	薪	資	
區 長	二〇〇〇	〇〇	
指 導 員	二二〇	〇〇	
事 務 員	八五	〇〇	
雇 員	七〇	〇〇	
區 丁	四〇	〇〇	
辦 公 費	五〇,〇〇〇	〇〇	
旅 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乙、各縣保辦公處員額及月支辦公費數額表 附件(八)

職別	員額	月支辦公費數額	
		最低額	最高額
保長	一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副保長	一	四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二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說明

- 一、保辦公處，不分等級，一律照本表所定數額最低額支給。
- 二、保辦公處設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幹事，均照章兼任，不另支經費。
- 三、在財力富裕地方，依事實之需要，得照本表所定數額最高額支給。

丙、各縣鄉鎮公所員丁名額及月支經費標準表 附件(九)

職別	人數	月支數	共支數
鄉鎮長	一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副鄉鎮長	一	一二〇元	一二〇元
幹事	四	八〇元	八〇元
書記	一	六〇元	六〇元
鄉鎮丁	二	四〇元	八〇元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合計	九	三〇,四五〇元	三〇,四九〇元

附註

一、鄉鎮公所，不分等級，一律照本表所定數額支給。

二、辦公費由縣政府視鄉鎮公所事務繁簡，得照本表所定數額編列，但不得少於壹萬元，多於叁萬元。

三、鄉鎮公所員丁薪工加成及生活補助，不得少於縣級員役二分之一，多於二分之一，應由縣政府編列縣預算，統籌支給。

丁、各縣市局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表 附件(十)

項別	各縣			支給標準		備註
	貴陽	市一等縣	二等縣	雷山	自治局	
證書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貴陽市參議會證書由照規定設秘書主任一人月支俸四〇〇〇元秘書二人月各支二〇〇〇元各縣局參議會設秘書一人月支二〇〇〇元
事務員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市參議會秘書室設辦事員三人至九人縣局參議會秘書室設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月各支如上數
錄事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市參議會秘書室設辦事員四人各縣局參議會秘書室設辦事員三人月各支如上數
公役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市參議會秘書室設公役三人縣局參議會秘書室設公役二人月各支如上數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月支辦公費如上數
議長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月支特別辦公費如上數
副議長特別辦公費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月支特別辦公費如上數
參議員宿食費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參議員住距城二十華里以外者每與會期每人支往返旅費四千元
臨時費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參議員每屆開會期間日支食宿費二十元每次會期以七日計算

附註

一、秘書事務員錄事公役等應支生活補助及薪俸加成其支給標準均應比照縣(市局)政府職員公役待

遇之規定辦理

二、臨時費應按照規定數一次編列惟此項經費應編作大會辦公費及其他雜費之用並按每年開會次數另求平均支付動支時應由縣(市局)參議會函請縣政府照數撥付

戊、各縣向鄉鎮民代表會暨保民大會月支經費標準表 附件(十二)

項 目	經 費 支 給 標 準	備 考
鄉鎮民代表食宿費	每年開會四次每次每人支給食宿費一〇〇〇元	
鄉鎮民代表會辦公費	二〇〇〇元	月支辦公費如上數
保民大會辦公費	一〇〇〇元	月支如上數

附 註

貴陽市區民代表會暨保民大會辦公費得比較本表數額酌予編列

各縣市局三十六年度辦理參議員選舉經費預算標準

- 一、選舉經費：以鄉鎮單位為標準，每鄉鎮編列二萬元，至四萬元，按各縣向鄉鎮數目計算列入。
- 二、貴陽市選舉經費，准按照實際需要酌予編列。

己、各縣市局戶政經費預算編列原則 附件(上)

1. 簿冊費 查本年度應補印補充卡片及各種登記簿冊等項，按人口總數，平均每人十元計列。

2. 宣傳費 散發傳單，每戶一張，標語每甲二張，按人口平均每人一元計列。

3. 督導費 每人一鄉鎮，督導三日，兼辦抽查事宜，每年督導二次，每日津貼旅膳費叁千元，按人口平均每人三元六角計列。

4. 編查費 每人每日編查二十戶，津貼貳百元，按人口平均，每人二元四角計列。

5. 統計費 按每人每日統計五十戶，津貼貳百元，按人口平均每人八角計列。

6. 講習費 每保參加一人，(約五百人計)講習五日，每人每日津貼貳百元，按人口平均每人二元四角計列。

卡片費 每鄉鎮以縣府及鄉鎮公所各一口估計，按人口平均，每人三元計列。

8. 雜支費 講義費及編查筆墨費，按人口平均每人一元計列。

9. 預備費 因物價增漲及不屬上列各項支出，或不敷時之需要費用，按人口平均每人八角計列。一列各項，每縣市計共按人口總數平均每人應編二十五元，戶政經費列入地方預算，並專案報告。

庚、各縣(市局)警察經費預算應注意事項 (附件一七三)

一、各縣(局)警察機構，除已設局者外，其設警佐及未設機構之縣局，均應於三十六年元月，一律設置警察局。

二、警察局所之人員，應遵照本省各縣警察局編制表(附後)之規定編列足額，不得漏減。

三、警察局及保警隊經費預算，合計不得少於各該縣(市局)總預算百分之二十。

四、警察局官佐及長警之薪給，應照警察薪給標準表(附後)之規定編列，不得增減。

五、警察局所各級官佐之待遇，與縣(市)政府職員相同，編列薪俸加成及生活補助費，不得漏減。

六、長警待遇，依照中央規定警長應照基本數之七成，警士應照基本數之六成編列生活補助費，並照原薪及各級標準列支薪俸加成。

七、警察局所之辦公費，應比照三十五年度酌予增列。

八、警察服裝費，應按編制人數，照每人每年發給實黑制服及棉外套各一套之規定，並實編列。

九、各縣(市局)應按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酌量編列：

- (一)警察訓練費
- (二)警察人員出差及調訓旅費
- (三)戒煙補充費
- (四)消防器材費
- (五)警察局所設備修繕費

臺灣省各縣警察局長表 (至十四年)

縣別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基隆	曹世英						
新竹	曹世英						
苗栗	曹世英						
桃園	曹世英						
台中	曹世英						
彰化	曹世英						
南投	曹世英						
雲林	曹世英						
嘉義	曹世英						
台南	曹世英						
高雄	曹世英						

此表係根據省警務處及各縣警察局呈報之資料彙編而成，如有出入，以實際為準。

			分駐所						警察所						
快役	警士	警長	巡官	快役	警士	警長	鄉官	所員	所長	快役	警士	警長	巡官	巡官	巡官
一	一五——二〇	二	一	二	二〇——三〇	二二——三三	一	一	一	八一—一六	一〇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	三一—五	二——四	二——三
										快役	警士	警長	巡官	巡官	巡官
										六——八	八〇——一〇〇	八——一〇	二——四	二——四	二——三
										快役	警士	警長	巡官	巡官	巡官
										五——七	六〇——八〇	六——八	二——三	二——三	二——三

		派出所
伏 役	警 士	警 長
一	三 一 七	一

貴州省各縣三十六年度警察新給標準表 (附件十五)

項別	職別	員數	支數(元)	備
薪	局長	二〇〇		
	科長	一六〇		
	督察長	一六〇		
	所長	一四〇		
	科員	二二〇		
	督察員	二二〇		
	訓練員	二二〇		
	所員	一一〇		
	巡官	八〇		
	辦事員	八〇		
	警察隊長	一四〇		即偵緝、保安、消防、衛生、各隊長
	戶籍主任	一四〇		

戶 籍 員	人 事 管 理 員	助 理 員	書 記	警 長	警 士	探 員	差 役
二二〇	一二〇	八〇	七〇	五五 一六五	四〇 一五〇	五五	四〇
				一等警長月支六五元二等警長月支六〇元三等警長月支五五元	一等警士月支五〇元二等警士月支四五元三等警士月支四〇元		

辛、各縣保安警察隊及其他經費預算編造標準 附件(十六)

1. 糧：照三十五年度行政院令官兵每名月膳食費柒千元

一、保安警察隊 2. 餉：照保安團隊現行給與標準由各專署斟酌各縣財力劃一全區訂定餉章飭由各縣編造之

二、禁戒所禁械設備費 伍拾萬元以上

三、公墓設備費 伍萬元以上

四、忠烈祠保管費 貳萬元以上

三十六年度各縣（市）局地方教育工作計劃及其經費預算編製原則 附件（十七）

一、教育文化經費，以佔各縣歲出百分之四十，並以國民教育經費佔其中百分之七十為準。（上項歲出，係指歲出總額，減除預備金及其生活補助後之數額而言。）

二、縣立中小學教職員及社教機關職員，與縣級其他公務人員所領之生活補助，務必數額相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減少。

三、各項教育文化費，分最要與次要兩類，最重要經費，務須分別確定數額，列入預算，不得遺漏，次要經費，得由各縣（市）酌量實際需要情形編列之。

四、各項教育文化費最重要者如左

甲：國民教育部份：

子、標準

1. 第一期實施新縣制貴筑等十二縣，如未完成每保一枝或因調整裁撤以致枝數未達規定者，應於本年內照數設足，務達每保一枝之標準，又如已完成無保一枝，尚未能盡量收容學童及失學民衆者，應酌量增設學校，或就原有學校增設相當班級，或設置分校。

2. 第二期實施新縣制盤縣等二十六縣，如因調整裁撤未達每六保五枝之標準者，本年度應照數設足。

3. 第三期實施新縣制岑峯等四十一縣局，如因調整裁撤未達每九保五枝之標準者，本年度應照數設足。

4. 貴陽市因烟戶稠密，保與保間相距過近，情形特殊，得以數保聯合設置一枝，（市區內以儘量設置中心國民學校，郊區得就實際需要情形，增設國民學校。）

5. 各縣市設置示範國民學校，依照省頒「各縣市局設置示範國民學校」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五、設班

1. 第一期實施新縣制貴筑等十二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每校應設六班，及幼稚班一班，保國民學校，小學部每校應設四班或五班。
 2. 第二期實施新縣制盤縣等二十六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班標準，與貴筑等十二縣同，保國民學校小學部，每校應設四班。
 3. 第三期實施新縣制之岑肇等四十一縣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每校應設五班，及幼稚班一班，保國民學校小學部，每校應設三班。
 4. 各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每校至少應設二班，國民學校民教部，每校至少應設一班，每班年辨二期，婦女班與成人班，得輪流開辦。
 5. 貴陽市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應設六班。至十二班，及幼稚班一班，至三班，民教部至少設二班，國民學校小學部每校應設五班至八班，並得附設幼稚班民教部，至少設一班。
- 寅、員役編配及教師待遇
1. 各縣市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員役編配，依照省頒「貴州省各縣市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年度預算編製標準三四條附表之規定辦理。」（附表附後）
 2. 各縣市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職教員月薪規定自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各縣市局如財力充裕，自可比照規定提高薪額不受限制，薪俸加成及生活補助費，須與縣級公務人員同等待遇，由縣市局政府切實統籌按時發給。

卯、辦公費

各縣市局中心及國民學校小學部，每班平均月支五〇〇元，民教部每班辦公費，得視實際情形酌定之。

辰、購置及充實設備費，按實際需要估量寬列。

巳、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研究輔導費，每校至少年支二〇〇，〇〇〇元。

午、各縣市局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費，每縣（市）（局）至少編列五〇〇，〇〇〇元。

未、各縣（市）（局）中心及國民學校增設修繕等費，按實編列。

乙、社會教育部份

1. 各縣社會教育經費，至少應佔教育文化總數百分之二十，絕對不得減少。

2. 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應將縣立民教館，體育場經費列入。

3. 各縣立民教館全年經費，甲級館六萬元，乙級館四萬五千元，丙級館二萬五千元，縣教育經費總數一百萬元以上者，設甲級館，八十萬元以上者，設乙級館，六十萬元以上者，設

丙級館，如縣教育經費，總數為一百萬元之一倍或數倍者，應增設一館或數館。

4. 各縣立體育場全年經費，甲級場四萬五千元，乙級場二萬五千元，縣教育經費總數一百萬元以上者，設甲級場，餘設乙級場，鄉鎮簡易體育場，一律與中心國民學校合併，每所年支辦公費及事業費一萬元。

丙、中等教育部份

1. 各縣（市局）立及聯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薪俸加成，生活補助費，應比照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標準辦理，非經事先專案呈准，不得擅自減少或增加。

二、各縣（市局）立聯立師範學校經費（市局）立中等附設簡易師範班學生，應比照本省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宿舍公費標準，一律發給學生宿舍費。

三、各縣（局）考選省會各省市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所需雜費（限新考選學生）及補助費，均應悉數列入預算。

四、第一至五區各縣立高級普通職業學校省立興仁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即前第三區各縣聯立簡易師範學校）經費，臨時及學生宿舍等費，各該縣立縣份均應悉數列入預算。

五、各縣（市局）立及聯立中等學校班級、學額、校舍、場所、及各項設備，應力予調整擴充，所需各項經費，均應悉數列入預算。

五、各縣教育文化費次要者如左：

甲、國民教育部份

各縣國民教育師資，獎勵進修，舉辦福利事業等費，應分別專項列入預算支給。

乙、社會教育部份

1. 各縣應於教育文化臨時費內，將全縣運動會經費，出席全省運動會經費，社教機關修繕費，收音機維持費列入。

2. 縣立圖書館，全年經費，至少三萬元。

丙、中等教育部份

1. 各縣（市局）應於本年度一律設置本縣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助金，所需經費，應悉數列入預算。

2. 設有私立中等學校之縣（市）應視其辦理成績及班級多寡，給予補助費，所需經費，應悉

數列入預算。

3 各縣（市局）立及聯立中等學校，應發給新聘教員第一次赴校旅費，女教員分皖代課費，暨教員休假進修獎助金，所需經費，均應悉數列入預算。

貴州省各縣市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員役編配應按下表卅五年六月廿二通字第27號府令公佈施行

職務	班數		校 長	教 導 主 任	會 計 員	文 牘 員	庶 務 員	雇 員	級 任 教 員	專 任 教 員	民 教 部 專 任 教 員	小 學 部 主 任	社 會 組 長	校 務 組 長
	班數	員數												
	一	1	1						1					
	二	1	1						2					
	三	1	1	1					3	1				
	四	1	1	1					3	2		1		
	五	1	1	1	1				4	3	1	1		
	六	1	1	1	1	1			5	3	1	1	1	
	七	1	1	1	1	1	1	1	6	4	1	1	1	
	八	1	1	1	1	1	1	1	7	5	1	1	1	
	九	1	1	1	1	1	1	2	8	6	1	1	1	
	十	1	1	1	1	1	1	2	9	8	1	1	1	
	十一	1	1	1	1	1	1	3	10	7	1	1	1	
	十二	1	1	1	1	1	1	3	11	8	1	1	1	
	附		衆社會組長		衆教導組長除四班以上者外並應兼一級任教員						衆民教部主任	教員兼任	級任教員兼任	校長兼任

註

工役	幹務員合計	教學組長	研究組長	校醫	副等組長
1	2				
1	4				
2	7				
2	8				
3	12				
4	14	1	1		1
4	17	1	1		1
5	19	1	1		1
5	22	1	1	1	1
6	23	1	1	1	1
6	26	1	1	1	1
7	28	1	1	1	1
		教學主任兼任	級任教員兼任		級任教員兼任

說明：一、學校組織系統，應照「貴州省各縣國民中心學校組織系統」（載國民教育法令第一輯中冊）辦理。

二、「班數」係指示小學部而言，民教部須另行開班。

三、「教職員合計」係照實有人數列入計算。

各學校員後薪額依左表之規定（如設有幼稚園其園主任之薪額比照教導主任支領）

文書員	會計員	教導主任	校長	班數	
				一	二
			170	一	二
			17		
		171	180	三	
		170	180	四	
133	140	170	190	五	
150	149	177	193	六	
140	151	180	200	七	
143	160	180	200	八	
150	160	190	215	九	
150	160	197	217	十	
150	170	210	220	十一	
167	170	230	220	十二	
				附	
					註

三十六年度縣各級衛生組織員額編制及俸給標準表 (附表一)

組織名稱	等級	院長	主任醫師	醫師	公衛醫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工程員	藥劑員	檢驗員	衛生稽查員	助產員	衛生員	辦事員	書記	公役	衛生警備	清道夫	合計
衛生院	特一	1	1	4	2	10	4	1	2	1	2	12		5	2	11	4	10	73
		400	640		1,200	480	2000	780	320	400	180	300	950		760	160	550	230	50
衛生院	一	1		2	2	4	2		1	1	2	7		2	2	6	2	3	42
		360			600	400	800	350		200	180	230	530		280	160	300	100	400
衛生院	二	1		1	1	3	1		1	1	1	5		2	1	5	2	5	30
		340			300	200	540	180		180	180	140	400		260	80	250	100	250
衛生院	三	1				1	1				1	3		1		3	2	3	18
		320					180	180				140	240		140		150	100	15
區衛生分院			1			1	1				1	2		1	2			2	11
			260				180	180				140	160		80	100		160	1200
鄉鎮衛生所			1				1				2			1	1			2	8
			220					180				160			80	50		100	790
衛生室											1				1				2
												80				50			150
衛生員														1					1
															80				80

三十六年度編製縣地方衛生經費及臨時費概算標準表 (附表二)

組 機 名 稱	費 類 等 級	經 費															臨 時 費						經 費 類 全 年 總 計 數			
		俸 給 費			公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全 年 合 計 數	防 疫 材 料 費	環 境 衛 生 費	衛 生 教 育 推 行 費	衛 生 醫 療 設 備 費		技 術 津 貼 費	醫 事 教 育 補 助 費	全 年 總 計 數
		俸 薪	工 資	小 計	文 具	郵 電	旅 運	消 耗	雜 支	小 計	特 辦 公 別 費	巡 療 週 旅 治 費	免 及 民 疫 調 依 病 驗 食 人 烟 費	藥 械 費	小 計											
衛 生 院	特 一	8,580	1,250	9,830	14,000	7,000	18,000	22,000	11,900	72,000	1,500	16,000	30,000	170,000	217,500	299,350	3,591,960	120,000	100,000	100,000	450,000	100,000	45,000	915,000	4,506,960	
衛 生 院	一	4,200	800	5,000	6,000	3,000	11,000	10,000	10,000	40,000	600	15,000	25,000	70,000	110,600	155,600	1,867,200	100,000	60,000	45,000	240,000	60,000	38,000	541,000	2,408,000	
衛 生 院	二	2,800	600	3,400	3,000	2,400	7,500	6,000	6,500	24,900	600	9,000	18,000	55,000	82,600	110,900	1,337,800	93,000	54,000	24,000	220,000	45,000	27,000	478,000	1,838,800	
衛 生 院	三	1,200	400	1,600	1,800	1,800	3,500	6,000	5,000	17,100	600	3,400	12,500	35,000	53,500	72,200	836,400	60,000	47,000	39,000	160,000	30,000	27,000	357,000	1,221,400	
區 衛 生 分 院		1,000	200	1,200	1,500	1,200	3,500	1,500	1,500	9,000	300	4,500	6,000	15,000	25,800	36,000	432,000	27,000	18,000	11,000	18,000	15,000		83,000	521,000	
擔 鎖 衛 生 院		600	160	790	900	500	2,000	900	900	5,200	300	4,500	4,000	12,000	20,800	26,780	321,480	23,000	14,000	10,000	14,000	9,000		70,000	391,480	
衛 生 室		80	50	130	150	100	200	200	200	850				5,000	5,000	5,985	71,760					1,500		1,500	73,260	
衛 生 員		80		80										3,400	3,400	3,480	41,720					1,500		1,500	43,280	

備註： 1. 凡該區內未設醫事職業學校者醫事教育補助費免列編。
 2. 凡於三十六年度增設區分院者可加列開辦費400,000元增設擔鎖衛生院者可加列開辦費200,000元。
 3. 特字一等衛生院規定為貴溪、蕙水、安順、獨山、畢節、遵義、桐梓、鎮遠、盤縣等。
 4. 各縣衛生院等級應按照省頒衛生院等級表編列預算不得減低業務繁劇程度酌予增列衛生事業者並以其收入為財源。
 5. 設治局應照三等級經費編列。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各縣衛生經費預算編製原則 附件(十八)

- (一) 本年度衛生院等級，仍按照三十五年度核定等級辦理，至預算數字依照行政院節京嘉丁字第一五〇二九號訓令規定，至少應佔總歲出百分之五以上編列，不得減低。
- (二) 醫事教育補助費一項，為補助該縣保送醫事職業學校學生所需費用，如該區內設有醫事職業學校者，必須編列，學額多者，可酌量增加數字。
- (三) 據春季祀察報告，各縣衛生院，多屬房屋破爛，技術人員缺乏，器械稀少，及環境衛生，多不注重，學校衛生工作，多未舉辦，本年度縣衛生工作，應充實醫療設備，健全人事，予以相當待遇，實施環境衛生，加強防疫，辦理學校衛生工作等項。
- (四) 各項臨時費，不得減列，如業務繁劇縣份，可照預算標準及事業需要，酌予增列。

貴州省各縣政府三十六年度兵役事業費編製原則 附件(十九)

項別	縣	一等	二等	三等	備	考
兵役及壯丁調查費	一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現役及壯丁體檢費	二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現役及壯丁抽籤費	三	15,000.00	11,000.00	7,000.00		
兵役宣傳費	四	10,000.00	8,000.00	6,000.00		
合計		100,000.00	80,000.00	60,000.00		

附註：

- 一、三十六年度兵役，及壯丁調查，係根據三十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第九條，每年僅舉行國民兵及齡與常備兵現役及齡兩種調查，不再舉行普查之規定辦理，現役及齡壯丁體檢，及現役及齡壯丁抽籤，均依照修正兵役法第七十八兩條辦理。
- 二、三十六年度兵役事業費，按照本表規定，計一等縣十九縣每縣十萬元，共一百九十萬元，二等縣五十縣，每縣八萬元，共四百萬元，三等縣十一縣，每縣六萬元，共六十六萬元，合計各縣市局共應編列經費六百五十六萬元。
- 四、此項兵役事業費，應列臨時部門，其細節不列，以便審核。
- 五、貴陽市政府及雷山設治局，分別按照一、三等縣預算編列，兵役人員，出差旅費，應由各縣市局統籌統支。

貴州省各縣(市局) 區鄉鎮保隊編制給與經費預算表 附件(二十)

隊別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各官月支薪餉	備	考
隊	事務員	准尉	一	四〇〇〇		
傳	連	一等兵	一	七〇〇〇		
鄉鎮(鎮)隊附	少尉	一	九〇〇〇		專設警務股主任	
隊	事務員	准尉	一	七〇〇〇		
隊	保隊附	准尉	一	七〇〇〇	專設警務股主任	

類別	區		隊		區(兼)隊		區		備	考
	月支數	年支數	月支數	年支數	月支數	年支數	月支數	年支數		
薪俸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餉項	四〇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合計	一八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一、各級隊專設官兵生活，均應比各區鄉鎮保員役同一待遇，並由各縣政府切實列入地方預算。

二、鄉鎮保隊附，應遵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軍編一會民財會字第（2708）號令條代電，切實設置，以一事權。

三、各級隊除設置人員外，應遵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細則第十五條規定，鄉鎮隊設置義務助教二人或三人，保隊設義務助教一人或二人，就當地原籍在鄉軍官及備設幹部選送分別派充協助各級隊長隊附實行管教。

四、各縣預算內應編列幹部養成費一〇、〇〇〇元，名簿冊證費一六、〇〇〇元，證書費一〇、〇〇〇元；但應事先呈准始能動支。

貴州省各縣市局財務支出編列標準 附件(廿一)

- 一、征收機構經費，暫照核定征收所數目編列，俟稅捐徵收處成立後，再行分別調整。
- 二、凡設有金融機關或庫縣份，代庫手續費，一律照千分之十編列，未設金融機關自設獨立公庫縣份，應照三十五年度核定編制編列。
- 三、三十六年度各縣房租，應一律實行編查，於三月以前，辦理完竣，各縣因編查必需之經費，得覈實列入預算。
- 四、票照帳冊印製費，應照實需數估計編列。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市局關於^{建設、地政、社會、}合作、人事、統計、田報各部門應注意事項 附件 廿二)

甲、建設部份

一、繼續完成縣鄉道路

二、繼續發展交通工具

三、推行營建行政

四、育苗造林

五、農林推廣

六、糧食增產

七、畜牧改良及獸疫防治

八、防治作物病虫害

九、完成電訊網

十、提倡及改良手工業

右列各項科目，其經費標準，應參酌各縣財力情形，其第一二三等項，應佔各該縣地方預算建設經費內總額百分之四十，第四至第十等項，應佔建設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

乙、地政部份

一、應設地政股縣份：計遵義、湄鎮、安順、龍里、桐梓、綏陽、湄潭、鳳岡、貴筑、貴定、平越

、麻江、都勻、獨山、鎮遠、黃平、施秉、黔西、三都、普定、修文、丹寨、雷山、息烽、關嶺、玉屏、鎮山、鎮寧、晴隆、畢節、開陽、銅仁、惠水、大定、平塘等三十五縣局，每月事業經費二萬元。（辦理各種土地登記所需表冊印製費，及土地複丈調查所需旅費等）

二、應設地政科縣市：計平壩赤水二縣及貴陽市，每月事業經費五萬元。（辦理各種土地登記所需表冊印製費及土地複丈調查所需旅費等）

丙、合作部份

一、合作事業經費：應編列合作社產品展覽比賽會經費至少十萬元。

二、合作指導員下鄉工作旅費，依照合作指導室編制員額，每月至少以十五日計算為原則，其數額應足敷用。

三、各縣舉辦合作業務人員合作社職員及社員講習會，其經費應視預訂訓練人數多少，及縣等大小為編列預算原則，最少為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四、國際合作節，及平時宣傳費，至少應編列二十五萬元。

五、增設合作巡迴書庫，至少二庫，其經費應編列十萬元。

六、縣政府合作指導工作計劃，以本省合作事業五年計劃第一年度所列項目數字為準。

丁、社會部份

一、社會福利經費至少佔全縣歲出百分之三、五

二、民衆組訓經費至少佔全縣歲出百分之四

三、勞動事業費至少佔全縣歲出百分之三

四、救災準備金至少佔全縣歲出百分之二

以上四項所稱歲出，係按全縣預算總額，減去預備金及生活補助費之數額而言。

戊、人事部份

一、各縣政府辦理人事必需事業費用，由縣政府統籌編入預算內。

己、統計部份

一、各縣統計室，每年印製公務統計方案表格約需經費六萬元，繪製統計圖表，約需四萬元，編製統計手冊約需六萬元，以上經費，均應編入預算。

庚、田賦部份

一、各縣三十六年度預算，應按核定之編制經費支給標準全數列入。

貴州省各縣（市局）編擬三十六年度訓練計劃與經費預算辦法 附件（廿三）

- 一、各縣政府編擬三十六年度訓練工作計劃與訓練經費支出預算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縣三十六年度訓練工作項目如左：

甲、區鄉鎮保幹部訓練

1. 凡在三十五年度未經訓練之現職人員，一律調送區訓練班受訓，調訓對象，各縣為鄉鎮幹部，貴陽市為保幹部，並調訓區行政人員，各縣政府，對於應調人員，應於事先舉行考核，其不堪任職，應予淘汰者，不必送訓，同時舉行人材調查，（尤須注重苗夷青年之選拔）認為可用者，徵送區訓練班受訓。

2. 各縣保幹部，如有訓練必要，得送區訓練班受訓，於區鄉鎮幹部訓練後調集之。

3. 訓練期間：區鄉鎮幹部訓練兩個月，保幹部訓練一個月。

乙、舉辦民意機關自治研究會

1. 每縣於年度內舉辦一次至二次研討會，設縣參議會內，由區訓練班派員商同所在地黨團部，協助縣參議會辦理之事務，由區訓練班職員兼辦，不另支經費。

2. 會期七日，舉行時間，由區訓練班擬呈核定後實施。

3. 參加人員，每縣以參議員全數三分之一，每鄉鎮以鄉鎮民代表四至六人為原則。

丙、辦理各級訓練機關畢業學員廢績施訓

1. 健全通信組織，指定通信小組組長副組長，及直屬通信員督促加強活動。

2. 為縣區行政人員訂閱進修刊物。

3. 派員巡迴督導各小組活動。

4. 受訓畢業學員之調查。

三、各縣三十六年度訓練經費，分左列各款：

甲、區鄉鎮保幹部訓練經費

1. 區訓練班經費：按調訓縣區鄉鎮數目分担。

2. 區訓練班員役生活補助費：區訓練班編制內人員，除省派者由省團支給薪津，不列入縣預算外，其餘人員職員，按每人月支基本數三萬至三萬五千元，薪俸加成一倍至一百三十倍編列，公役號兵，按每人月支基本數一萬五千元至兩萬元編列，按調訓縣區鄉鎮數目分担。

2. 區鄉鎮保受訓人員膳食費：按每區調訓區長指導員五人，每鄉鎮調訓五人，訓期二月，貴陽市按每保調訓二人訓期一月，月各支五、〇〇〇元編列。（各縣調訓保長人數，由區訓練班酌定膳食費，支給標準同）

4. 區鄉鎮保受訓人員課義及印刷費，平均每人一、〇〇〇元，按調訓人數編列。

5. 受訓人員來回程旅費：貴陽市免列，各縣鄉鎮人員，平均每人二、〇〇〇元，按調訓人數編列，（各縣調訓保長者準此。）

乙、民意機關代表自治研討會經費

1. 研討會補助費 開會期內，每次補助辦公費三〇、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〇元，由所在縣負擔。

2. 參加研討會人員膳食旅費：會期七日，按每縣縣參議員人數三分之一，每鄉鎮鄉鎮民代表

四至六人，平均每人支膳食費及旅費五、〇〇〇元編列。

丙、廢績施訓經費

1. 通信分處經費 分處附設區訓練班內按月支辦公費一萬元編列。
2. 通信小組經費 指導小組按月支辦公費一千元，通信小組按月支辦公費一千元編列。
3. 巡迴督導旅膳費 按各縣轄境及鄉鎮多少編列，全年分二次督導，每次支用兩萬元至三萬元。

4. 進修書刊費：指導（通信）小組及鄉鎮公所各訂書刊一份，按每份每月支用一千元編列。
- 丁、縣行政人員受訓旅膳費

1. 膳食費：包括食米菜金煤費，按每名每月一萬二千元計算。
 2. 旅費：來程及回縣旅費，按每名三萬元計算。
 3. 服裝費：按每名二萬四千元計算。
- 戊、預備費：為前列（甲）（乙）（丙）各項經費支出不敷之需，各縣應視財力酌列，但貴陽市及一等縣，不得少於一五〇、〇〇〇元，二等縣不得少於一〇〇、〇〇〇元，三等縣不得少於八〇、〇〇〇元。

四、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項經費，應照貴州省三十六年度訓練經費支出預算書式，（附一）編擬訓練經費支出預算，連同訓練工作計劃，呈請 貴州省政府備核。

五、各縣訓練工作計劃與訓練經費預算，務須切實配合訓練經費總數，列入各縣三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三條（甲）（乙）（丙）（戊）四項列入常時門，（丁）項列入臨時門。

附一：貴州省各縣三十六年度訓練經費支出預算。

附二：貴州省各縣三十六年度區鄉鎮保人員訓練經費數目表。

附三：貴州省各縣三十六年度應負擔省訓練團訓練經費數目表。

貴州省各縣（市局）編擬三十六年度訓練計劃與經費預算辦法

一、各縣政府編擬三十六年度訓練工作計劃與訓練經費支出預算，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縣三十六年度訓練工作項目如左

（甲）鄉（鎮）保幹部訓練三十五年各縣未經訓練之鄉（鎮）幹部一律調送區訓練班訓練，貴陽市並應調訓區行政人員區訓練班於鄉（鎮）幹部調訓完畢後，得調訓保幹部。

（乙）協助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自動倡導辦理自治研討會每縣舉辦一次或二次。

（丙）辦理各級訓練機關，訓練畢業之各項幹部人員，廣實施訓通訊聯絡事宜：（1）健全通訊小組，指定小組組長（副）及直屬通訊員督促按期活動，（2）訂購縣區行政人員進修刊物轉發閱讀，（3）派員巡迴督導各小組活動。

三、調訓現職人員，各縣須事先舉行普遍考核，其不堪任職務，應予淘汰者，不必送訓，並應隨時舉辦人材調查，尤須注重苗夷青年之選拔認為確可任用者，假送區訓練班受訓。

四、訓練期間，區鄉（鎮）幹部兩月，保幹部一月。

五、各縣民意機關代表自治研討會會址會期及參加人員如左

（甲）研討會設各該縣參議會內由區訓練班派員商同所在地縣府黨（團）部協助縣參會辦理之，並由區訓練班職員兼理事務，不另開支經費。

（乙）研討會開會日期七日，舉行時間，由區訓練班擬定呈核後實施。

（丙）參加研討人員，每縣市以參議員全數三分之一及每鄉（鎮）民代表四至六人參加為原則。

六、各縣三十六年度訓練經費分左列各款

(甲)區(限貴陽市)鄉(鎮)保幹訓練經費

1. 區訓練班經常費，按調訓縣(市局)區鄉(鎮)數目分擔
2. 區訓練班員役生活補助費，區訓練班編制內人員，除省派者由省團發給薪津不列入縣預算外，其餘職員，每人按月支基本數三萬至二萬五千元，薪俸加成一倍至一百三十倍編列，公役號兵按每人月支基本數一萬五千元至兩萬元編列，照調訓縣區鄉(鎮)數目分擔。

3. 區鄉(鎮)保受訓人員膳食費，按每區調訓區長指導員五人每鄉(鎮)調訓五人，訓期二月，貴陽市按每保調訓二人，訓期一月，月支膳食費五、〇〇〇元編列。

4. 區鄉(鎮)保受訓人員，講義及印刷費，平均每人一、〇〇〇元按調訓人數編列。

5. 受訓人員來回程旅費，除貴陽市免列外，各縣鄉(鎮)人員平均每人二、〇〇〇元，按調訓人數編列。

(乙)民意機關代表自治研討會經費

1. 研討會補助費 在開會期內，每次補助辦公費三〇、〇〇〇元至九〇、〇〇〇元，由所在縣負擔。

2. 參加研討人員膳食旅費，會期七日，按每縣縣參議員人數三分之一，與每鄉(鎮)鄉(鎮)民代表四至六人平均每人支膳食費五、〇〇〇元編列。

(丙)各級畢業學員通訊經費

1. 通訊分處經費，分處附設區訓班內按月支辦公費一萬元編列。

二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草案原冊

2. 通訊小組經費，指導小組按月支辦公費二千元，直屬（通訊）小組，按月支辦公費一千元編列。

3. 巡迴指導旅膳費，按各縣轄境及鄉（鎮）多少編列，全年分二次督導，每次支用兩萬元至三萬元。

4. 進修書刊費，指導（直屬）（通訊）小組及鄉（鎮）公所各訂書刊一份，按每份每月支用一千元編列。

（丁）預備費為前列（甲）（乙）（丙）各項經費，支出不敷之需，各縣應視財力酌列，但貴陽市及一等縣，不得少於一五〇、〇〇〇元，二等縣不得少於一〇〇、〇〇〇元，三等縣不得少於八〇、〇〇〇元。

七、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各項經費之編列，應照貴州省三十六年度訓練經費支出預算書式（附一）編擬訓練經費支出預算，連同訓練工作計劃，呈請貴州省政府備核。

八、各縣訓練工作計劃，與訓練經費預算，務須切實配合訓練經費總數，列入各縣三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其分項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列入常時門。

附一：貴州省各縣市局三十六年度訓練經費支出預算

附二：貴州省各縣市局三十六年度區鄉鎮保人員訓練經費數目表

貴州省各縣市局三十六年度訓練經費支出預算 (附一)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1			訓練經費						
		1		區鄉鎮保人員訓練經費						
			1	區鄉鎮保人員訓練經費						
				區調班經常費						
			1	區調班經常費						
			2	區調班員役生活補助費						
				膳食費						
			3	膳食費						
			4	講義及運費						
				職員出差旅費						
			5	職員出差旅費						
			6	學員來回程旅費						
				民黨機關代表自治研討會經費						
			2	民黨機關代表自治研討會經費						
				民意機關代表自治研討會經費						
			1	民意機關代表自治研討會經費						
				研討會補助費						
			1	研討會補助費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5				4							3		
	3	2	1		4		3	2	1				
					1		1					2	
預 備 費	來 回 程 旅 費	服 裝 費	膳 食 費	縣 行 政 人 員 受 訓 經 費	進 修 書 刊 費	進 修 書 刊 費	巡 迴 督 導 旅 膳 費	巡 迴 督 導 旅 膳 費	小 組 經 費	通 訊 分 處 經 費	通 訊 經 費	會 議 人 員 膳 食 旅 費	

貴州省各縣市局三十六年度區鄉鎮保人員訓練經費數目表(附二)

別區		直		轄	
縣別	鄉鎮	區訓班全年經常費	借		
貴筑	二六	二、八九六、七六四〇〇			
惠水	二三	二、五六二、五二〇〇			
平越	一三	一、四四八、三八二〇〇			
龍巖	一四	一、五五九、七九六〇〇			
修文	一三	一、四四八、三八二〇〇			
息烽	一〇	一、一一四、一四〇〇〇			
開陽	二三	二、四五五、一〇八〇〇			
貴定	一七	一、八九四、〇三八〇〇			
平壩	一四	一、五五九、七九六〇〇			
清鎮	一八	二、〇〇五、四五二〇〇			
獨山	一一	一、二二五、五五四〇〇			
長順	一四	一、五五九、七九六〇〇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第一										計合	區		
餘慶	劍河	三穗	錦屏	台江	天柱	岑澧	黃平	施秉	鎮遠		貴陽市區	麻江	安順
一三	一三	七	一四	一〇	一七	一〇	二二	一〇	一三	二三八	九	一六	一八
一、五二〇、二九〇〇	一、五二〇、二九〇〇	八一八、五三二〇〇	一、六三七、〇六二〇〇	一、一六九、三三〇〇〇	一、九八七、八六一〇〇	一、一六九、三三〇〇〇	二、四五五、五九三〇〇	一、一六九、三三〇〇〇	一、五二〇、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一、七二六〇〇	一、七八二、六二四〇〇	二、〇〇五、四五二〇〇

計合	第二區									計合	區		
	三都	丹寨	荔波	從江	平塘	都勻	羅甸	黎平	榕江		獨山	雷山局	鐘山
一八五	一六	九	二二	二三	一五	二二	一九	二〇	一七	二四	一五〇	九	一三
	一、五〇二、三三六〇〇	八四五、〇六四〇〇	一、九七一、八一六〇〇	二、一五九、六〇八〇〇	一、四〇八、四四〇〇〇	一、九七一、八一六〇〇	一、七八四、〇二四〇〇	一、八七七、九二〇〇〇	一、五九六、二三二〇〇	二、二五三、五〇四〇〇		一、〇五二、三九七〇〇	一、五二〇、二二九〇〇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區		三										第		
册	亭	普安	晴隆	普定	貞豐	紫雲	望謨	鎮寧	關嶺	郎岱	盤縣	安龍	興義	興仁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八三三、五〇八〇〇	七六四、〇四九〇〇	七六四、〇四九〇〇	一、四五八、六三九〇〇	八三三、五〇八〇〇	七六四、〇四九〇〇	九〇二、九六七〇〇	一、二五〇、二六二〇〇	一、三一九、七二〇〇〇	一、三八九、一八〇〇〇	二、〇八三、七七〇〇〇	一、一一一、三四四〇〇	二、〇八三、七七〇〇〇	九〇二、九六七〇〇	

第			計合	區								第	計合
正	桐	蓮		機	水	赫	威	金	壽	納	大	畢	
安	梓	義		金	城	章	寧	沙	西	雍	定	節	
二二	三〇	四七	一八六	二四	二五	一六	二七	一五	二六	一五	二〇	一八	二二七
一、六七二、七四八〇〇	一、二八一、〇二〇〇〇	三、五七三、五九八〇〇		一、七四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一四、三七五〇〇	一、一六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五九、五二五〇〇	一、〇八八、六二五〇〇	一、八八六、九五〇〇〇	一、〇八八、六二五〇〇	一、四五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六、三五〇〇〇	

三十六年度貴州省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

六					計合	五							
第	第	第	第	第		鱧水	道真	鳳岡	涪源	綏陽	仁懷	發川	赤水
江口	沿河	松桃	思南	銅仁	二六〇	二二二	一四	一七	二二	一七	二六	二二	二二
一三	二五	二四	一九	一六		一、六七二、七四八〇〇	一、〇六四、四七六〇〇	一、二九二、五七八〇〇	一、五九六、七二四〇〇	一、二九二、五七八〇〇	一、九七六、八八四〇〇	一、六七二、七四八〇〇	一、六七二、七四八〇〇
一、五五六、九〇〇〇〇	二、九九二、三二五〇〇	二、八七二、六三三〇〇	二、二七四、一六七〇〇	一、九一五、〇八八〇〇									

總計	計合	區			
		德江	印江	玉屏	石屏
	一五四	一七	一五	七	一八
		二、〇三四、七八一〇〇	一、七九五、三九五〇〇	八三七、八五一〇〇	二、一五四、四七四〇〇

1. 本表所列各縣鄉鎮數字，係根據三十五年六月各縣市三十五年度春季保甲戶口統計表所列之數字。

2. 本表所列經費數目，係區班經常費及區班員役生活補助費兩項合計，至民意機關代表自治研討會經費，鄉鎮保受訓學員津貼，及各級畢業學員通信經費，尚未併入計算，應由各縣市依照各縣市編擬三十六年度訓練計劃與預算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自行編列呈核。

